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09—03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解禁流通数量为 2153358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4,000,000股，并于200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000,000股。

公司2008年4月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末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按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94,000,000股增至188,000,000股。2009年4月25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18800万股为基数，按10：2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88,000,000股增至225,6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153358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53%、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7.84%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禁流通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	-----------	------------	--------------	----------------	------------------------	----

1	高海军	1585553	1585553	396388	0.70	董事、高管
2	孙岳江	1538294	1538294	384574	0.68	董事
3	戴永奋	1011946	1011946	252987	0.44	核心技术人员
4	黄竞镞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5	鲍治国	1011946	1011946	252987	0.44	董事、高管
6	王云平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7	戴祥胜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8	周明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9	曹言香	1011946	1011946	1011946	0.44	
10	沈泰来	787632	787632	787632	0.34	
11	李美萍	674630	674630	674630	0.29	
12	程龙全	674630	674630	674630	0.29	
13	王汉东	600487	600487	150122	0.26	核心技术人员
14	张更生	527057	527057	527057	0.23	
15	吕绍之	472579	472579	472579	0.20	
16	吉华	472579	472579	0	0.20	前监事
17	唐志勤	472579	472579	472579	0.20	
18	胡闯	316238	316238	316238	0.14	
19	叶永祥	283548	283548	283548	0.12	
20	陈章伟	236290	236290	236290	0.10	
21	韦文孝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2	蒋丽华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3	王化中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4	任新杰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5	苏广堂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6	庄荣华	189031	189031	0	0.08	前董事、高管
27	王蒸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8	史玉梅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29	施祖宏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0	陈昌旭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1	朱巍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2	董金山	189031	189031	47258	0.08	监事
33	陈久华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4	王惠云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5	童建国	189031	189031	47258	0.08	董事
36	吴玮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7	余学英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8	陈江宁	189031	189031	189031	0.08	
39	章爱萍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0	熊先兰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1	单健康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2	胡光信	126022	126022	31506	0.05	监事
43	谢平安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4	相平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5	姚小军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6	梅如意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7	周祖国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8	石锁顺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49	林厚霞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50	陈来顺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51	王相林	126022	126022	126022	0.05	
52	吕建平	126021	126021	126021	0.05	
53	谭宝川	126021	126021	126021	0.05	
54	朱明华	126021	126021	126021	0.05	
55	纪连贵	105413	105413	105413	0.04	
56	林农	94514	94514	94514	0.04	

57	李全胜	94514	94514	94514	0.04	
58	刘爱民	94514	94514	94514	0.04	
合 计		21533580	21533580	16182738	9.55	

说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海军、孙岳江、鲍治国、董金山、童建国、胡光信所持此次解禁股份数共为4,639,877股，其中的25%即1,159,969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即3,479,908股将继续锁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2006年12月30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为简化上述2人2009年及后续年度的股份锁定及解锁手续，并根据其做出的公开承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将王汉东、戴永奋所持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体系的申请》，申请将上述2人所持公司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该申请已于近日获得批准。鉴于上述2人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规、规则及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对高管买卖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如买卖股份事前报备、禁止交易窗口期等）均不适用于上述2人，但须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司将上述2人所持股份纳入高管股份管理，故此次王汉东、戴永奋所持解禁股份数共为1,612,433股，其中25%即4,031,08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即1,209,325股将继续锁定。

由于前监事吉华、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荣华于2009年12月12日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制度规定，吉华、庄荣华所持此次解禁股份数共为661,610股，自离任申报之日起继续锁定6个月，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发起人股东除上述 3 名发起人股东外的其他 46 名发起人股东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除此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增资扩股新增加的 12 名股东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

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所持限售股份未发生股份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432000	74898420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8476043	13826885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908043	887253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20691957	13687469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691957	136874695
三、股份总数	225600000	2256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方圆支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相关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事项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